

# 市场经济概论

人类社会自有文字记载，就有市场经济的萌芽

终于有一天这一自然法则一统天下，于是人类跨入工业技术社会

不管你是否喜欢它，市场经济似乎是现代人经济生活的命运，即使在那把它税倒批臭的岁月，

它仍以其 太为便哈旧的体制致命的一击

在付出沉重的代价后，我们不得不重新认识

市场经济

现代市场经济知识丛书

刘伟 梁钧平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SHICHANGJINGJIGAILUN



## 《现代市场经济知识》丛书·序

厉以宁

大约是在 1992 年底,江西人民出版社的同志告诉我,他们拟出版一套关于现代市场经济知识的丛书,并请我作序。系统地学习、研究、宣传现代市场经济知识、规则、观念,对于正在以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为目标,进而全面深入地推进改革的我国来说,是极为必要,也是极其艰苦的。因此,我愿意也有责任为这套丛书的出版上说几句。

我们经过长期的理论与实践上的艰难探索,尤其是经过改革开放十多年来的历程,终于从根本排斥市场经济走到了承认市场经济并把市场经济机制作为经济改革的目标的道路上来了,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作为目标体制,无疑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重要里程碑,因为,这一目标的提出,意味着我们经济、政治、文化生活将会逐渐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意味着我们的改革和建设面临着一系列前无古人的历史性命题,这一根本变化之深刻、之全面,这一系列历史性命题之复杂、之艰深,当人们未经充分展开实践之前,是

很难想象,也是难以充分理解的。

应当承认,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有着几千年封建历史和长期集中计划经济传统的社会,对于市场经济,尤其是对于现代市场经济,在许多方面尚是陌生的,因此需要认真地学习;同时也必须承认,基于我们的过去和现实,恐怕没有哪种国外实现市场经济的模式可以解释并直接运用于我国的改革,因此需要果敢地创新。

市场经济当然首先是资源实现配置的一种社会方式和手段,因而它并不必然直接表明一定社会制度的本质,但使其植根并运用于中国现实,却不能不涉及我们社会一系列的深刻变化。

就财产制度而言,市场经济作为一种交易的经济,运动的并非是物与物的关系,而是物之后的权利,因此,市场经济一定要求相应的财产制度。对于我们来说,需要探讨的一个根本问题,也是我们改革所面临的根本命题,便是如何使占主体的公有制经济与市场经济规则有机地统一起来,即在财产制度上满足市场经济的一般要求,又保证其不失公有的本质规定,否则便不可能存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的在于重塑企业产权制度。

就法律制度和法治精神而言,市场经济作为一种契约经济,必须有系统的法律制度来保障其契约关系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否则便不可能有有效的秩序,进而也就很难保证制度的经济效率;而法律制度的有效性重要的又在于整个社会法治精神的弘扬,特别是立法、司法、执法者的法治精神的确立,否则便不会有作为法治经济的市场经济秩序。

就经济运行机制而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市场经济的一种类型,对于资源配置来说,市场应成为基础性的力量,能够由市场调节的应当尽可能由市场发挥作用,否则便不成其为市

场经济；但尽管市场经济是一种尽可能发挥企业竞争精神的经济，却不意味着个体分散的竞争能够替代总体的协调，当代经济实践和经济理论的进程表明，生活本身的复杂性使得现实中总是存在市场失灵的领域，这就需要政府从宏观上，甚至在一些微观方面进行调控，这种调控体现着对整个经济运动趋势的把握和引导。也就是说，现代经济总是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相互作用的过程，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市场调节是第一次调节，政府调节是第二次调节，两类调节交织在一起，构成市场经济运行的完整过程。事实上，市场经济并不排斥政府调节，而是相反，越是竞争激烈，经济个体决策越是分散，越要求有相应的总体协调，并且要求有高质量、高效率的政府调节；同时，政府调节的客体是市场，是市场中活跃的个体，因而，若否定企业独立性，甚至取消市场，也就意味着取消了政府调节的对象，进而意味着取消了政府调节的必要，也取消了政府调节的严肃性及有效性。市场经济毕竟是分散决策的竞争经济，而市场经济毕竟又不是人的动物性自发竞争的经济。

就道德秩序而言，市场经济作为信用经济，要求在道德上弘扬信任精神。市场经济中的货币、商品、买卖、支付、借贷等等制度手段，实际上都体现信用关系，这种客观存在的信用关系在道德上要求的是守信。这种信任精神并不是简单地对人品的信任，而是指负责任的能力的信任，这种能力包括，财产责任能力、商品质量能力、职业专长能力等等；这种道德秩序的形成，主要依靠制度规则的造就。一国在处于经济转轨的时期，很可能出现道德秩序上的混乱，在我国市场经济发育过程中，客观上也会产生许多不守信的道德混乱现象，这需要认真地引导和有力地制止。但必须明确的是，这些道德秩序上的混乱，与其说是由于改革，由于市场经济建设所招致，还不如说是由于改革不到位，由于市

场经济不够发达所导致。

总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给我们提出的问题是尖锐而深刻的。这些命题不是哪一个学者可能单独解决的，也不是书斋中可以完成的，而是需要全社会的伟大历史实践，需要普遍的投入和探索。《现代市场经济知识》丛书是这一宏大探索洪流中的一束，祝愿她切实汇同整个改革大潮，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历史进程。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  
于北京大学中关园

96  
F014.3  
57  
2

《现代市场经济知识丛书》序  
厉以宁

## 目 录

MU LU



3 0105 1894 6



C

152067

### 第一章 何谓市场经济

- 一 对市场经济内涵的基本解释 1
- 二 市场经济的本质与功能 10
- 三 市场经济存在的历史条件 23
- 四 比较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配置资源的过程 28

### 第二章 市场经济的运作

- 一 市场配置资源的检测标准 32
- 二 市场经济中的企业行为 39
- 三 市场经济中的消费者行为 50

### 第三章 市场不能做什么

- 一 市场在哪些领域失灵 56
- 二 市场经济中政府应当做什么 62

#### 第四章 市场经济的企业产权基础

- 一 产权制度在市场经济机制中居怎样的位置 70
- 二 市场经济对企业产权制度有哪些基本要求 76

---

#### 第五章 市场经济的文化基础

- 一 市场经济的自发性和理性 83
  - 二 市场经济的道德基础与法治精神 92
- 

#### 第六章 当代世界几种主要市场经济的现实模型

- 一 美国型 98
  - 二 英国型 100
  - 三 法国型 103
  - 四 瑞典型 105
  - 五 德国型 107
  - 六 日本型 109
  - 七 亚洲四小龙型 111
- 
- 后 记 113
  - 作者简介 114

# 第一章

## 何谓市场经济

### 一 对市场经济内涵的基本解释

#### 1. 怎样认识市场经济的基本内涵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市场经济”是一种制度上的客观存在，因而，在经济学中便无可回避地有“市场经济”范畴。然而，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奉行集中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经济实践和理论，对于什么是“市场经济”并未予以应有的重视，从而使得我们在确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作为改革目标的同时，对于什么是“市场经济”仍存在认识上的深刻分歧。以下三个基本事实为我们认识市场经济的基本含义提供了线索：(1)迄今为止，在生活现实中已经确立并相当成熟的市场经济机制只存在于经济较发达的资本主义世界；(2)迄今为止，关于市场经济理论上的说明也只存在于西方经济学中，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从亚当·斯密开始确定统治地位的西方资产阶级经济理论，基本上就是关于市场经济的学说，不过是阐示的资本主义制度下市场经

济的特征；(3)自马克思以来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并未给市场经济以系统阐述，“市场经济”这个词不是马克思经济学中的范畴，马克思、恩格斯从未用过这个概念，尽管有人在列宁的《土地问题和争取自由的斗争》(中译本)找到过“市场经济”这个译法，但列宁在那里所说的内容，若直译出来是指“为市场的经济”或“为市场的生产”，并不是俄文中规范的“市场经济”，除此一处外，列宁再未用过“市场经济”概念。<sup>①</sup>

可见，我们的学者运用“市场经济”概念是从西方学者那里引用的，所以，认识市场经济的内涵，有必要检讨西方经济学中关于市场经济的思想，然后，根据我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实际，加以比较和概括。

(1)西方正统经济理论对“市场经济”要点的概括。亚当·斯密是西方经济学的创始人和奠基者，其经济学也就是“市场经济学”，这是后来的西方学者普遍承认的。<sup>②</sup>自斯密之后，在西方经济学中影响最大的当属新古典经济学和凯恩斯经济学，上述经济学者关于市场经济的概括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点：

①市场经济是资源配置的一种历史的方式，斯密在概述市场经济要义时，首先指出的便是其配置资源的功能，这一点被后来的西方学者普遍接受。

②市场经济机制配置资源是通过价格信号引导，通过价格竞争机制推动而实现的。

③价格机制的引导和推动说到底是通过市场交易条件(价格)的确立来实现资源配置，而价格作为交易条件之所以有这一

---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10卷，第407页。

② 参见[美]阿兰·G·格鲁奇：《比较经济制度》(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4页。

功能,本质上在于确定交易条件的交易主体在产权上是独立的,市场经济中行为主体必须是有独立产权的制度保障的独立利益、责任主体,主体的分散性保证着价格机制的竞争性,主体的界区界定性,保证着价格对其约束的强硬性,从而使得大量分散的市场行为可能基于独立利益的要求而收敛于均衡价格。

④市场经济作为“看不见的手”在现实中并非万能,单纯依靠市场经济机制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需要一系列假定条件,而现实中这些条件往往难以同时具备,因而现代市场经济不排除国家干预,国家干预已成为现代市场经济机制必不可少的内容。

⑤市场经济的经济哲学依据是经济自由主义和利己主义。鼓励自愿、自由、平等的交换,弘扬平等交换的法权基础上的自由竞争,即使承认国家干预的必要,也旨在保护并支持自由竞争制度,补充市场竞争之不足的范围之内加以承认;参与交换的各方均是受其独立利益、责任、权利所严格约束的,并为寻求利益极大化而从事交易。

上述西方经济学关于“市场经济”要义的概括得到了较普遍的认同。《现代经济学词典》把“市场经济”解释为:“在这种制度下,有关资源配置和生产的决策是以价格为基础的,而价格则是由生产者、消费者、工人和生产要素所有者之间的自愿交换产生的。这种经济的决策是分散的决策,也就是说,经济决策是由该经济的一些组织和个人各自独立地决定的,而不是由中央计划当局决定的。”<sup>①</sup>

(2)市场经济本身的历史使对市场经济要义认识的思想进程具有历史性。

---

① [英]戴维·W·皮尔斯主编:《现代经济学词典》(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375页。

“市场经济”这一词出自何时何人，至今尚不十分明确，但可以肯定的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历史发展，人们对市场经济的认识，人们在“市场经济”概念中所强调的内容是逐渐丰富、逐渐变化的。

从15世纪下半叶开始至今，约500年的市场经济发展历史进程中，西方学者关于市场经济的认识大致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在不同阶段，他们赋予市场经济的内涵，强调的重点是不同的，这种思想上的演变反映着市场经济的历史时代特征。

①从15世纪重商主义兴起到18世纪古典经济学的胜利。这一阶段是古典经济学的思想，即传统的市场经济观战胜封建的自然经济观的时期。其代表人物当属亚当·斯密。这一时期同时是资本战胜封建、法权战胜特权的时期，因而，作为资产阶级的学者，其根本任务便是论证资本的进步性，论证市场经济的合理、合法性，这一历史条件，规定着以斯密等人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的市场经济观具有这样的特点：第一，他们在把市场经济机制作为资源配置方式的同时，特别强调这种经济的合理性，即强调通过等价交换实现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因而，这一时期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关注的核心命题是怎样才能真正做到等价交换，怎样的交换才是等价的？由此，价值是什么？价值量的大小怎样确定？由于这些问题成为热点，因而，市场经济作为一种交换经济，其运转的基础是什么，在斯密那里得到了特别的强调。第二，他们特别强调个人及分散的主体分散决策对于市场经济的重要性，古典经济学的市场经济观作为对手工制造业时期资本主义经济现实的一种理论反映，其经济哲学基础是个人利己主义和经济自由主义，这是对封建的专制主义及特权式的人身依附的超经济强制的批判。斯密的重要贡献在于把经济自由主义和个体的利己主义牢牢地列入市场经济，直至今日，西方学者，如

198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斯蒂格勒说,斯密最成功也是最重要的在于把系统地分析竞争条件下个人追求其自身利益的行为作为经济学研究的中心,并且至今这仍是市场经济理论的基础。<sup>①</sup>第三,他们认为通过市场经济这只看不见的手,即通过市场价格的自由自发地运动,能够使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在高效的基础上和谐,这种和谐并非自觉的事先的安排,而只能是事后的市场自发的一种结果,任何国家的、集中的事先干预都是不必要的也是有损效率的。总之,古典经济学对市场经济的理解,突出强调的是:市场经济的公正性,市场经济的自由竞争性,市场经济的自发和谐性。

②19世纪德国历史学派,包括美国制度学派对古典经济学市场经济观的批评。这种批评存在经济发展史的根据。古典经济学产生于当时资本主义关系和生产力最为发达的英国,当时的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既不需要国家对市场的过多干预和保护,也不存在来自外国的竞争压力而不得不借助国家力量来支持其发展。而19世纪的德国则不同,德国在资本主义世界中尚属落后国家,因此,其主要任务是如何实现赶超,由此便需要国家保护、支持其市场经济的发育。德国历史学派的市场经济观与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三方面:第一,他们特别批评古典经济学的市场自发现,认为市场经济不能依靠,或者说不能单纯依靠个体分散自发性的活动,而应依靠国家整体的力量,特别是依靠国家建立的制度及政策。第二,他们主张在承认市场行为者个体利益独立性的同时,必须强调个体利益对国家利益的服从,因为个体自发的活动无以形成总体上的和谐,社会总体的

---

① 乔治·斯蒂格勒:《斯密教授的成功和失败》,转见保罗·R·格雷戈里等:《比较经济制度学》(中译本),知识出版社1988年版,第37页。

和谐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及法规才能达到。第三,市场经济运动并不存在客观的自发作用的经济规律,个体活动的结果并非同时是经济规律作用的结果,市场经济是受精神因素支配的,因而市场经济的发育必须靠意志,靠国家的意志规定的法和权力,靠整个社会精神的凝聚。总之,他们的市场经济观强调国家对市场的干预,批评市场的自发性。

③新古典经济学的统治与市场失灵论的兴起。在20世纪初占统治地位的是马歇尔为代表的新古典理论,与古典经济学不同,新古典理论关心的不是市场交易中的公正性和等值性,也就是说他们并不需要论证市场经济存在的合理性,而是关注怎样确定市场交易条件,即怎样确立价格,在他们看来,只要市场竞争是自由自愿充分的,价格就是公正的,就能自动引导资源配置趋于帕累托最优,因而,新古典经济学致力寻找的是均衡价格的位置。但在基本的市场经济观上,他们与斯密古典经济学是一致的,即强调利己主义和经济自由主义,强调市场经济的自发自愿自由性。但经济现实中的许多因素却使完全竞争的市场机制难以成立,使分散自发的市场竞争难以趋于总体上的和谐与均衡,许多因素导致市场在许多领域失灵,特别是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大危机,更使人们怀疑市场经济的自发性,结果是以凯恩斯主义为代表的宏观经济学和政府干预政策的出现,强调在承认市场机制的同时,国家必须对市场进行干预,否则市场自身无以实现均衡。凯恩斯主义以强调国家干预为特征,但需要说明的是,他们并不是否定市场经济,凯恩斯的经济哲学观仍是利己主义和经济自由主义的,他不过是指出在现实生活中完全竞争状态难以实现,因而需要政府干预,国家干预在这里不过是市场经济本身的一个内容。

④国家失灵论流行和新经济自由主义市场观的兴起。严格

地说这是本世纪 70 年代以后的事情,尽管在凯恩斯经济学兴起的时候,经济自由主义者便从未停止过对凯恩斯的批评。经过几十年的凯恩斯主义实践,资本主义经济中不断缓和旧有矛盾,但同时又生成新的问题,因而人们怀疑国家干预是否真正能够解决市场经济本身之不足,能否比市场经济自发地作用更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这种怀疑的结果便是 70 年代后新经济自由主义的崛起。在新自由主义看来,市场经济自发和谐性之所以难以实现,不是市场经济本身没有这种能力,也不是因为缺乏国家干预,而是因为这种自发性本身发挥得还不够彻底,只要私有产权制度更彻底,个体的权、责、利越明确,市场竞争便越自由、充分,资源配置越有效,个体的利益与整体的利益越可能在高效率基础上和谐,因此,一切与个体自由相冲突的体制、规则、政策都是对市场经济,对资源配置有效性的损害。国家的任务不是通过部分国有制,通过政府计划,通过经济政策、法规去直接影响并规范个体经济活动,而是通过产权制度的纯粹私有化,通过法律的和文化的约束,更充分地保证个体的权利与自由。

## 2. 在市场经济观上困扰东西方学者的教条

应当承认,社会主义国家的大多数学者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大多数学者,无论是在基本立场、学术观点上,还是在研究方法和学术语言上,均有很大差异。但在这一点上却有着惊人的统一,即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把市场经济与私有制,特别是与当代资本私有制牢固地联系在一起。这样,当我们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同时,欲建立市场经济机制时,遇到了一道严重的屏障。

迄今为止的西方经济学者,始终坚持认为,市场经济的制度基础在于私有制,迄今为止真正确立下来的市场经济制度也的确是资本私有制为依托,迄今为止,西方市场经济机制出现的

种种失灵也确与产权制度上的含混密切相关。那么,是否可以说市场经济本能地要求私有制?几乎所有的为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提出建议或关注这一改革的西方思想家,在赞同或支持以市场经济作为改革目标的同时,几乎都提出了相应的所有制改革要求。因此,市场经济能否在一个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确立?便成为以市场机制为改革目标的社会主义国家理论与实践不能回避的根本问题。

几乎所有的有影响的前苏联东欧改革史上的改革思想家,都走了这样一条逻辑道路:战后初期思考对计划经济体制改革时,强调的是如何部分地分权,如奥塔·锡克,布鲁斯、科尔奈等人,并据此提出所谓种种分权模式,50—70年代的改革大都遵循了这一逻辑;70年代之后,这些学者及各国改革实践所追求的大都是在不动原有基本公有制的条件下,引入西方竞争性的市场机制,从而兼得公平与效率,兼得活力与和谐;80年代之后,他们发现市场机制引入似乎对财产关系有根本性的要求,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生产关系的内容,须有财产制度上的保障,因而,致力于探索建立怎样的既是公有性质为主体的,又是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财产制度,诸如布鲁斯等人的混合经济论,奥塔·锡克的中立资本、第三条道路等思想;90年代以来,他们与西方学者取得了统一,认定在公有制下无以建立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机制的确立,必须相伴以私有制,在改革实践上也大体作出了如此安排。

在马克思经济学中同样是把市场关系同资本私有制统一在一起的。马克思经济学在解释为什么会出现商品、市场关系的原因时,指出,产品之所以成为商品,除生产力水平规定外,是源于私有制的产生,由于有了私有制和社会分工,使得社会生产是个人的事情的同时又要为了让渡给社会他人,因而有了生产的私

人性和社会性的矛盾,这一矛盾被马克思称为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由于有了这一矛盾,使人们的劳动必须成为抽象劳动与具体劳动的对立统一,作为社会性的体现,劳动必须作为抽象劳动以被社会承认,作为私人性的体现,劳动又总是私人的具体地进行;由于抽象劳动与具体劳动的对立,便使产品成为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对立统一,从而使产品成为商品。可见,若抽去私有制,社会生产之所以成为商品生产的一系列特殊矛盾便不复存在,因而也就不成其为商品生产。因而,马克思在预测未来的公有制社会时,明确指出公有制下不存在商品、货币、价格等一切我们称之为市场经济要素的范畴。

我国的学者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是接受了唯有私有制才与市场经济相统一的教条的,因而,在理论与实践上关于计划与市场的论争,实际上是作为公有制与私有制选择上的论争展开的。在这一教条规定下,在70年代末之前,基本上把市场经济,甚至把商品生产与交换同社会主义(公有制)根本对立起来,与计划经济对立起来,即所谓“对立论”阶段;80年代初开始有条件的接受市场调节,但规定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实际上仍把市场经济,甚至把市场调节作为与私有经济相联系的产物,作为与公有制性质不相符的事物,不过是因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不得不引入,因此将其规定为辅助地位,而不作为社会之主体,这即所谓“主辅论”阶段;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初期,提出建设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力图把市场调节作为公有制本身的内在规定,但围绕公有制能否切实适应市场?要引入市场调节公有制本身要不要改造?产生了激烈的争执;90年代初以来,特别是中共十四大之后,明确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为改革目标,前所未有的提出“市场论”的倾向,真正开始了对困扰东西

方学者多年的市场经济与私有制相统一的教条的突破。

然而,这种突破还仅仅是开始,怎样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仍需长期艰苦的探索。核心的问题在于两方面:第一,市场经济尽管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但市场经济是一种交易经济,是一种生产关系,它不是物与物的让渡关系,而是所有权意义上的交换经济,因而要求在财产权利上既不能具有超经济性质,要成为单纯的经济权利,而不是附之以超经济的政治、行政、宗法关系的权利,否则不可能平等交易,又不能没有界区,否则无所谓交易,那么,公有制本身以怎样的方式来保证市场经济对产权的这一要求?第二,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个体行为者自发活动的过程,市场经济秩序、规则是分散行为的结果,政府的干预也是在承认个体自由基础上进行的,否则便无所谓市场经济,那么,公有制社会怎样协调经济个体单位的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在不破坏市场规则和秩序的前提下有效地予以宏观协调?

总之,怎样建立起一个,既是单纯经济性质不存在超经济强制的,界区明确可发生交易的,同时又是公有性质的产权制度;建立起一个既对市场行为者利益、权力、责任的独立性有明确规定和保障的,同时又能够把个体自由和利益追求收敛于社会总体的和谐体制;这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均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中国的经济改革正在切实推动着这一创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前途在根本上依靠着这一创举。

## 二 市场经济的本质与功能

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不断改善市场经济制度的运行,是发展中国家经济体制建设中最重要内容。发展中国家市场不健全主要有两点原因:一是人们把市场经济制度与社会达尔文主义